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5,8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8,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7号”文同意，公司58,5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雪榕转债”，债券代码“123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6月23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1.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相关股份于2022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77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03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雪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

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雪榕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4.20元/股），则“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雪榕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雪榕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